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偃师区第二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偃师政采谈判(2025)0005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偃政采竞谈-2025-6



采购人:洛阳市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1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1.4 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谈判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

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 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 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168.99.35/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 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偃师区第二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 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标段名称	偃师区第二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 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先生 0379-67719479	
代理机构	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6068556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记	十划 (采购意向)	☑有□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 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 效果的规定。	□有□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		□有☑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 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 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 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	□有□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 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 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		□有☑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 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 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等 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 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	□有□无		

	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 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 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 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 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 竞争。	□有☑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列为否决的情形。	□有☑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 事前或者审核环节。	□有☑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无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否
招标人审查	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	争条款,符合现行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単位签章) 年 月

招标人: (单位签章)

-4-

目 录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1、总则	18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8
	1.3 服务周期、履约验收及服务质量	18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投标预备会	19
	1.10 分包	19
	1.11 响应和偏差	20
	2、谈判文件	20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0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0
	2.3 谈判文件的异议	21
	3、响应文件	21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3. 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谈判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22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4.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22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 2 开标规定	23
	5. 2 开标异议	23
	6、谈判	23
	6.1 谈判小组	23
	6.2谈判程序	24
	6.3 评审原则	24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	25
	7.2 成交结果	25
	7.3 成交通知	25
	7.4 履约保证金	25
	7.5 签订合同	25
	8、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质疑和投诉	27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 质疑函范本	28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30
	一、项目概况	
	二、服务要求	30
第四章	· 合同(样本)	34
- 1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附	件1:投标函	42
附	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附	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5
附	件4:资格证明材料	46
附	件5:开标一览表	49
附	件6:报价明细表	50
附	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52
附	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附	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4
附	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5
附	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6
附	件9:项目实施方案	57
附	件10:辅助资料表	58
附	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61
附	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62
附	件13:其他材料	6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偃师区第二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yggzyjy. 1y. gov. 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偃师政采谈判(2025)0005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偃政采竞谈-2025-6
- 2、项目名称: 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偃师区第二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533000元。最高限价: 533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偃师区第二批村(社区)党组		
1	1	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	234000	234000
		济责任审计工作项目一标段		
		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偃师区第二批村(社区)党组		
2	2	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	299000	299000
		济责任审计工作项目二标段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 拟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偃师区第二批 205 个村(社区) 开展村(社区) 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一、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经济责任审计,包括财务收支、债权债务、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投标等经济情况; 二、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经济责任审计,包括财务收支、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等经济情况。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购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二个标段

- 一标段:包括槐新街道、伊洛街道、商城街道、首阳山街道、山化镇、邙岭镇、翟镇镇等7个镇办的90个村(社区);
- 二标段:包括府店镇、缑氏镇、大口镇、高龙镇、顾县镇、岳滩镇等6个镇的115个行政村,审 计地点统一设在各镇(街道)政府。
- 注: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 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 5.4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 5.5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周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为贯彻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 (2)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供应商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 在本单位注册。**(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谈判文件。)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 (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 lyggzyjy. 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 lyggzyjy. 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7716599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地址: 偃师区迎宾路 19号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77194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59 号功成校苑 B座 0501/0502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06855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0685565

2025年10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1. 1. 2		地址: 偃师区迎宾路 19 号	
1. 1. 2	NA N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771947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59 号功成校苑 B座 0501/0502	
1.1.5	大州 八里 10 149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0685565	
		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偃师区第二批村(社区)党组织	
1. 1. 4	项目名称	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	
		任审计工作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公告	
		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1. 1.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1. 1. 0	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1. 7	项目编号	偃师政采谈判(2025)0005 号	
1. 1. 8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偃政采竞谈-2025-6	
		本次采购共二个标段	
		一标段:包括槐新街道、伊洛街道、商城街道、首阳山街道、	
		山化镇、邙岭镇、翟镇镇等7个镇办的90个村(社区);	
1 1 0	I→ cu b.l.A	二标段:包括府店镇、缑氏镇、大口镇、高龙镇、顾县镇、	
1.1.9	标段划分 	岳滩镇等6个镇的115个行政村,审计地点统一设在各镇(街	
		道)政府。	
		注: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	
		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	

		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审计工作完成且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剩余 20%余款 90 天内全部付清。
1. 3. 1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 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出具的最终审 计报告,经甲方联合相关部门全部认可后,视为达到合格标 准。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 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 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 3. 3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
1.11.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 资料	/
1.11.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2. 2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与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 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 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 新的谈判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谈判文 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
		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533000 元。 一标段: 234000 元 二标段: 299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物品损耗等涨价的风险)、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 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有,具体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4. 1. 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1ytf 格式)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6. 1. 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3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 数	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具体定标办法见评标办法。
7. 1. 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 应商	是
7. 1. 2	定标原则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 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 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7. 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谈判公告相同媒介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 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在 洛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61.54.85.189/tpbidder)-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响 应文件。 特别提示:请各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标操作流程 (0379-69921065)
9. 2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成交人支付,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9.3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谈判小组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 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将报请 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 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 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 4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 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

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
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
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
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及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竞争性谈判。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 1.1.7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标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周期、履约验收及服务质量

- 1.3.1 服务周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质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
-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

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谈判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终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4.1.1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

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4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规定

-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一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2.3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谈判

6.1 谈判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谈判程序

- 6.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6.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 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 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谈 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3 评审原则

-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谈判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 7.3.1 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3.2《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请自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搜索),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

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企业电子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 拟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偃师区第二批 205 个村(社区)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一、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经济责任审计,包括财务收支、债权债务、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投标等经济情况;二、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经济责任审计,包括财务收支、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等经济情况。
 - 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购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二个标段
- 一标段:包括槐新街道、伊洛街道、商城街道、首阳山街道、山化镇、邙岭镇、翟镇镇等7个镇办的90个村(社区);
- 二标段:包括府店镇、缑氏镇、大口镇、高龙镇、顾县镇、岳滩镇等6个镇的115个行政村,审 计地点统一设在各镇(街道)政府。
- 注: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 4、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 5、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二、服务要求

- 1、审计对象:(社区/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都要接受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因任期届满、职务终止等离任的村委会成员,未经审计的,不得解除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包括财务收支、债权债务、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等经济情况。,都要接受审计。
 - 2、审计范围:
- 一标段:包括槐新街道、伊洛街道、商城街道、首阳山街道、山化镇、邙岭镇、翟镇镇等7个镇办的90个村(社区);
- 二标段:包括府店镇、缑氏镇、大口镇、高龙镇、顾县镇、岳滩镇等6个镇的115个行政村, 审计地点统一设在各镇(街道)政府。

3、审计内容:

- (一)村民委员会成员经济责任审计
- 1. 财务收支情况。各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入账,有无坐收坐支,私设"账外账""小金库"现象;各项支出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履行民主理财程序,有无违规列支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有无虚报、冒领、套取、挪用、侵占集体资金等问题;财务公开是否全面、真实、及时、规范等。
- 2. 债权债务情况。核实村级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积极催收集体债权,降低坏账损失;是否严格控制村级债务,有无违规举债、虚增债权债务问题;新增债务是否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是否存在以兴办公益事业为由擅自高息借款;是否存在擅自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集体或个人提供担保、抵押等。
- 3.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等涉农项目资金,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资金、物资等,是否存在截留、挪用、侵占、虚报、冒领等问题。
- 4. 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村集体资产和集体建设用地、耕地、"四荒地"等资源的出租、发包、租赁,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实行公开协商和招投标,并签订规范的承包合同,合同条款是否履行到位;公益事业大额支出是否履行民主程序;是否存在产业扶贫项目闲置浪费、低价出租、无偿占用、违规分配收益资金等问题;是否存在违规处置、侵占、挪用帮扶资产等问题;村级工程项目是否履行民主程序,是否公开招投标,是否存在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违反规定不进行招标、规避招标等问题;村干部是否违规干预、插手乡村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款的使用、分配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5. 个人廉洁自律情况。检查村干部有无侵占集体资产、违规报销、公款私存等行为。
 - 6.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 (二)居民委员会主任经济责任审计
- 1. 财务收支情况。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落实是否到位;各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入账,有 无坐收坐支,私设"账外账"小金库"现象;各项支出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履行民主理财程序,有 无违规列支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财务公开是否全面、真实、及时、规范等。
- 2. 政府拨付和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各类政府拨付和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及 救助补助资金、社区集体资金等管理使用是否规范;通过慈善捐赠、设立基金会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管理使用是否合规,有无侵占、挪用、私分等现象。
 - 3. 本社区三分之一以上居民代表或者十分之一以上居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4、审计方法:委托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审计程序

- (1) 审计准备。确定审计方法,组成审计组,明确审计时间安排、重点事项、审计组成员等。
- (2)审计实施。本次审计采取送达方式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延伸到镇、村实地查看;被审计单位及人员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对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谈话内容做好记录。
- (3)审计反馈。审计组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形成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充分征求被审计对象和单位意见,被审计对象和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书面意见,审计组根据书面意见修改形成正式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全面客观反映审计事项、确定经济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审计决定,由审计组负责同志签字后,召开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通报审计结果,同时在村(居)务公开栏内张榜公布。村(居)民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反映,由审计组作出解释说明。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对象和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乡镇(街道)。
- (4)审计归档。审计结束后,应将审计原始资料进行整理:装订成册,统一归档,连同审计报告送乡镇(街道)留存。以县(市、区)为单位形成审计工作总结一并上报。

6、审计要求

- (1)要充分认识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确保审计工作高质量完成。
- (2)严肃审计纪律。加强审计工作监督管理,,保持审计工作独立性和权威性审计工作人员应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保持严肃认真、客观谨慎的态度,严禁借机刁难基层党员干部,严禁故意泄露审计发现的问题,严禁利用审计之机为自己和他人谋利,对于违反廉洁从审纪律要求的,严肃追究责任。
 - (3) 质量控制与风险防范
- 1)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必须按照**三级复核**(即审计组成员自审、主审复核、领导小组终审)要求执行,确保证据充分、结论准确。
 - 2)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 3)风险应对。数据缺失:要求被审计单位补充资料,必要时延伸审计关联方。争议处理:对复杂问题组织专家论证,确保定性依据充分。

7、审计人员要求

- (1)审计人员要掌握会计、财务、审计等领域的核心知识,熟悉财务报表编制、会计准则应用及审计流程,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负责人应当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2) 审计人员要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与被审计单位高效对接。
- (3) 严谨细致、具备较强的文字编辑能力,能详细、准确地编制审计底稿,并且需确保数据来源可靠、逻辑闭环。
- (4) 所有参与审计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要保持独立性,确保审计工作不受干扰, 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秉持诚信原则,保证工作真实可靠;严守保密纪律,对审计中涉及的商业秘密等严格保密。

8、审计成果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审计报告纸质版 5 套、电子版 1 套;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9、其他要求

- (1)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内容至少包括: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2)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3)合理化建议等。
- (2) 审计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审计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 审计工作范围、内容和目标;2) 审计方法、审计实施步骤及成果交付;3)业务政策解读及增值服务等。
- (3)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人员管理工作制度;2)人员岗位职责分工;3)员工考核监督制度及人员培训等。
- (4) 进度计划控制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控制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 总体及各阶段时间节点控制方法;2) 审计进度检查和评估措施;3) 进度考核与责任划分等。
- (5)服务质量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服务质量保障体系;2)服务质量控制措施;3)服务质量审核程序等。
- (6) 保密措施: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至少包括:1) 保密范围与涉密资料管理制度;2) 保密责任体系与人员管理制度;3) 保密监督措施与违规追责措施等。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

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活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采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谈判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谈判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 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2.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2.2.4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2.3.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3.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4 评标结果

- 2.4.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所报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总价高者优先。若均相同由谈判小组投票推荐。
 - 2.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资格评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中小微企业	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项目编号______为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_____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 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 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采购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 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人(姓名)	_系	(供应商名称)	的?	去定代表人,	现	授权委托本单	位在职员工_	(姓名,
<u>职务)</u>	_(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号码:		_)	作为供应商代	表以我方的名	区义参加
贵单位	立组织的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金	论权处理
一切占	与之有关的具体事	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子	以承认。				
,	代理人无权转让	委托权	L o						
,	本授权书至投标	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 0					
!	特此声明。								
,	供应商(企业电子	子章)	:						
1	法定代表人(个)	人电子	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等。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料复印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亚肋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_
逖	し木炒り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拟派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							
序号	服务内容	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企业承担的服务							
谈判报价									
ハかいけい (人	次侧担从1日工上写								

谈判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 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 无效的后果。
- 3. 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谈判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 , ,										
姓名			<u>性</u>	上别			年龄			
职务					取	只称			学历	
参;	加工作时	计间								
				已完成	え 项目情况	Ĺ				
采购单	位	项目名			项	目主要概次	Į.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姓名	性	年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职务		别	龄			

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其他材料